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栋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别力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李公璞、魏鹏、陈小华、刘博、郑为中、朱俊乐、樊红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中郑为中、朱俊乐、樊红缨为连任。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任陈小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魏鹏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 (公告编号：2024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